

# 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晋0213执722号

申请执行人：曹尚海，男，1958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住大同市向阳嘉苑1号楼1单元601室。

被执行人：丁江，男，1972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住大同市水泉湾龙园3-1-2801室。

被执行人：范淑林，女，1974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住大同市水泉湾龙园3-1-2801室

本院在执行曹尚海与丁江、范淑林金钱给付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丁江、范淑林履行归还借款1041000元，案件受理费10485元，共计1051485元。本院于2018年8月16日以(2018)晋0202民初2583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范淑林名下位于大同市城区水泉湾龙园3-1-2801号房屋，但被执行人丁江、范淑林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首次以评估价1348000元拍卖范淑林名下位于大同市城区水泉湾龙园3-1-280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樊国怀

审 判 员 赵雁惠

审 判 员 白向东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赵国栋

